

附件 2

省级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农业救灾资金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补助区域	有关乡镇（街道）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	4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目标：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，减少灾害损失，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	≥**万亩
			支持灾后设施恢复	≥**万亩
			支持修复受损畜牧圈舍	≥**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		救灾资金下达到乡镇（街道）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**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	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、轻灾区不减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、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	保持稳定
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	保持稳定	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